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胡天鹏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3722号原告福州安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胡天鹏、刘巧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7月7日下午15时在本院鼓山人民法庭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